

# 柒、各項公共設施設計施工基準及權屬

## 一、興修或改善計畫

本案擬協助開闢更新單元範圍外六米計畫道路(1060-1地號)，該筆土地為公、私有土地共有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，公有部分產權面積為 21.75 m<sup>2</sup>，私有部分產權面積為 7.25 m<sup>2</sup>。

表 7-1 公共設施用地更新後權屬一覽表

編號	使用分區	地段	地號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土地所有權人/管理機關	權利範圍	處理方式	管理機關
1	道路用地	文東段	1060-1	29.00	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50/1000	捐贈	高雄市/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					高雄市/高雄市政府工務局	750/1000	-	-
合計				29.00	-	-	-	-

## 二、興修費用及用地取得成本說明

本案擬協助開闢更新單元範圍外六米計畫道路面積，該筆地號總面積為 29.00 m<sup>2</sup>，其中道路用地取得面積為 7.25 m<sup>2</sup>，以民國 106 年 1 月公告土地現值 58,000 元/m<sup>2</sup>計算，該筆道路用地取得成本為 420,500 元，相關費用業已依規定列入共同負擔項目。

表 7-2 更新單元外公共設施興修改善計畫表

編號	地號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權利範圍	公告現值(元/m <sup>2</sup> )	用地取得成本(元)A	興建費用(元/m <sup>2</sup> )	道路工程費用(元)B	費用總計(元)A+B
1	1060-1	29.00	250/1000	58,000	420,500	-	-	420,500
合計	共 1 筆	29.00	-	-	-	-	-	420,500

註：公告現值係依 106 年 1 月核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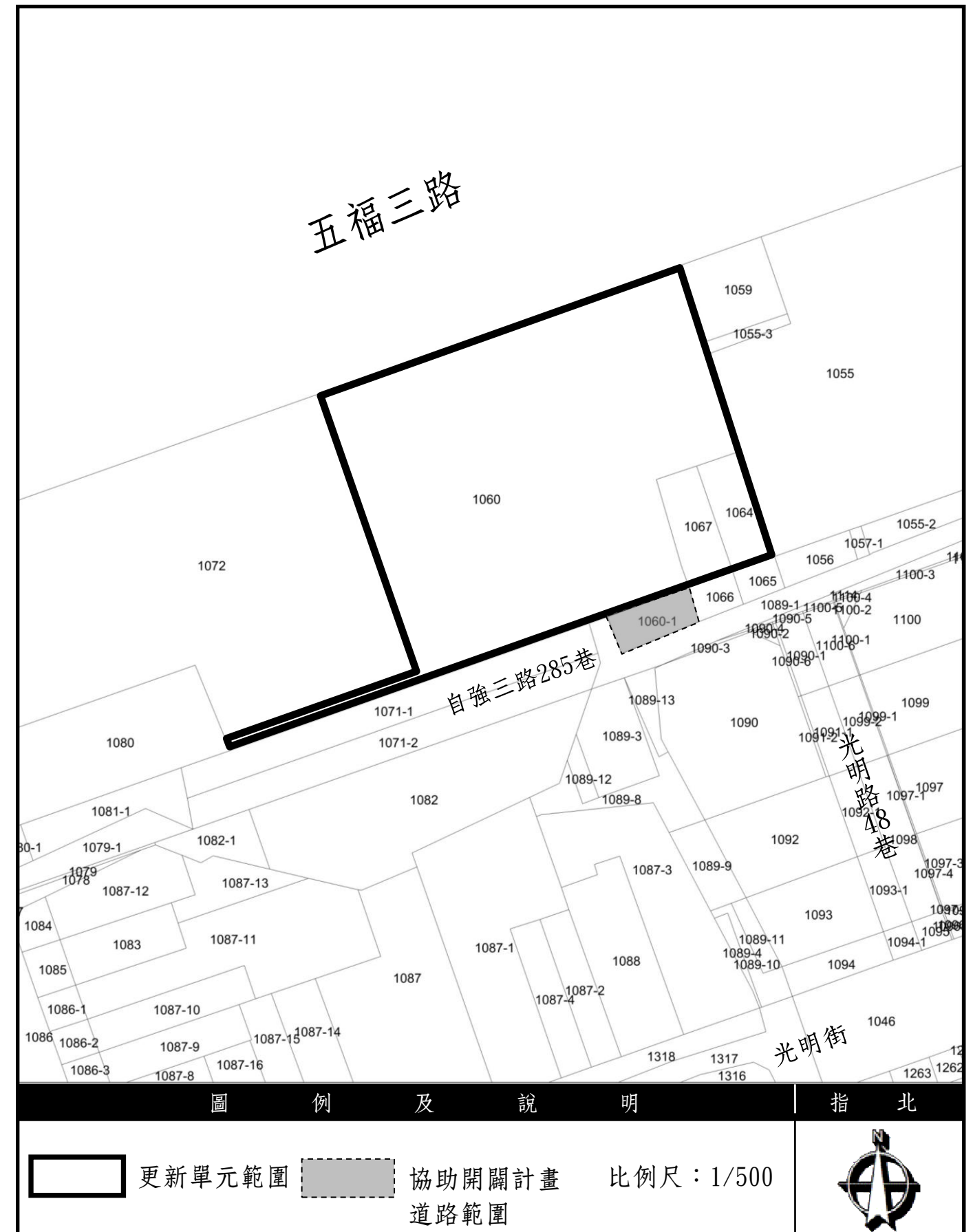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-1 協助開闢更新單元外計畫道路範圍圖